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26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 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评选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26年3月19日

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评选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大连海洋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党发〔2024〕96号），进一步激发学生社团活力，发挥优秀社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促进社团规范化、品牌化、精品化发展，特制定本评选标准。

第二条 星级社团评选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社团年度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，实行量化评分、分级认定。

第三条 本评选标准适用于所有经学校正式注册成立满一年（含）以上的学生社团。新成立未满一年的社团可参评但不授予星级，表现优异者可获“新锐社团”称号。

第四条 星级社团评选每年开展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（基于上一学年年审结果及综合表现进行）。评选结果作为社团评优、经费支持、推荐上级表彰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评选等级与基本条件

第五条 星级社团共设五个等级，从高到低依次为：

★★★★★ 五星级社团（卓越社团）

★★★★ 四星级社团（优秀社团）

★★★ 三星级社团（良好社团）

★★ 二星级社团（合格社团）

★ 一星级社团（基本合格社团）

第六条 参评社团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按时参加年审且结果为“合格”；
- （二）社团规模稳定在 20 人以上；
- （三）社团负责人及骨干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- （四）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；
- （五）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违规违纪事件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年度星级评选资格：

- （一）年审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；
- （二）存在未批先办活动、私拉赞助等违规行为且被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；
- （四）其他不宜参评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评选指标体系

第八条 星级社团评选采用百分制评分，指标体系共分六个一级指标，具体分值权重详见附件《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评分细则表》。

第九条 评分说明：

- （一）各项指标评分由社团自评、业务指导单位复核、校团委组织评审委员会终评三级评定；
- （二）附加分需提供证明材料，累计不超过 10 分；
- （三）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。

第四章 星级评定标准

第十条 根据最终得分，对应星级如下：

90分及以上：★★★★★（五星级社团）

80-89分：★★★★（四星级社团）

70-79分：★★★（三星级社团）

60-69分：★★（二星级社团）

60分以下：★（一星级社团）

第十一条 星级社团实行总量控制，原则上：

五星级社团不超过参评社团总数的10%；

四星级社团不超过参评社团总数的20%；

三星级及以下社团不设比例限制，按实际得分评定。

第十二条 连续三年获得五星级社团的，授予“大连海洋大学金牌社团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额外经费奖励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三条 星级社团评选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：校团委于每年6月发布星级社团评选通知，明确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。

（二）社团申报：符合基本条件的社团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《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申报表》及相关支撑材料（活动清单、照片、财务记录、获奖证书等）。

（三）业务指导单位初审：业务指导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真

实性审核，结合日常管理情况给出初评分数及推荐意见，报校团委。

（四）材料复核：校团委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必要时要求补充材料或实地核查。

（五）评审委员会评议：校团委牵头成立星级社团评审委员会（由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）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星级建议名单。

（六）公示：星级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

（七）发文表彰：校团委正式发文公布星级社团名单，并颁发星级牌匾及证书。

第六章 激励措施

第十四条 星级社团可获得以下激励：

（一）经费支持：

五星级社团：下一年度活动经费奖励 1500 元；

四星级社团：下一年度活动经费奖励 1000 元；

三星级社团：下一年度活动经费奖励 500 元；

（二）评优名额倾斜：在优秀社团干部、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评优中，按星级分配额外名额。

（三）场地与资源优先：在申请活动场地、宣传展位、物资借用等方面享有优先权。

（四）推荐上级表彰：优先推荐参加市级、省级及以上优秀

社团评选。

第十五条 对连续两年被评为“一星级社团”的，业务指导单位应约谈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，制定整改方案；连续三年被评为“一星级社团”的，启动注销程序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星级社团评选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伪造材料等行为，取消该社团当年及下一年参评资格，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评选标准由校团委负责解释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

第十八条 本评选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评分细则表》

附件

大连海洋大学星级社团评分细则表
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及评分要点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|
| 1 | 组织建设与管理 | 20分 | 1. 章程规范、机构健全、按期换届（5分） |
| | | | 2. 财务制度健全、账目清晰、定期公开（5分） |
| | | | 3. 成员管理规范（注册、退出、信息更新）（5分） |
| | | | 4. 社团负责人及骨干培养机制完善（5分） |
| 2 | 活动开展与质量 | 30分 | 1. 活动数量：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活动（10分，少一次扣2分） |
| | | | 2. 活动质量：主题鲜明、形式创新、参与度高（10分） |
| | | | 3. 活动影响力：校内外媒体报道、师生反馈良好（5分） |
| | | | 4. 品牌活动：有持续性、特色鲜明的品牌项目（5分） |
| 3 | 会员满意度与参与度 | 15分 | 1. 会员满意度调查平均分（以问卷调查为准）（8分） |
| | | | 2. 会员活动出勤率（7分） |
| 4 | 指导教师履职情况 | 10分 | 1. 指导教师按时指导活动、参与次数达标（5分） |
| | | | 2. 指导教师对社团发展贡献（如争取资源、专业指导等）（5分） |
| 5 | 宣传与文化建设 | 10分 | 1. 新媒体平台运营规范、内容更新及时（4分） |
| | | | 2. 校内宣传（海报、展板等）规范美观（3分） |
| | | | 3. 社团文化特色鲜明（口号、徽章、服装等）（3分） |
| 6 | 附加分 | 15分 | 1.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（国家级5分/项、省级3分/项、校级1分/项，上限5分） |
| | | | 2. 承办校级大型活动（2分/次，上限6分） |
| | | | 3. 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（如媒体报道、志愿服务表彰等）（1-4分） |

